

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石政办秘〔2019〕15号

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台县2019年开展依法整治成品油经营秩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石台县2019年开展依法整治成品油经营秩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台县2019年开展依法整治成品油经营秩序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行为，完善成品油市场监管体制机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县政府同意，在全县开展成品油市场整治专项行动，结合石台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综合治理、依法严惩、标本兼治基本原则，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市、县的决策上来，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成品油市场治理整顿结合起来，切实保障我县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二、工作目标

依法依规取缔无证无照加油点，严厉打击非法经营行为，规范证照齐全企业经营行为，通过成品油市场经营行为专项整治，有力有效遏制我县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经营，建立成品油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加强日常动态监管，推进成品油市场监管法治化、规范化，促进我县成品油市场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三、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整治范围

1. 县域内成品油经营站点；
2. 县域内无照无证非法经营的流动加油点；
3. 重点排查整治县域内非煤矿山、重点工程建设工地、石料厂（砖厂）、油罐车等非法经营行为。

（二）整治内容

1. 无照无证的非法经营加油站点。对未获得安全监管、市场监管、科技经济信息化等相关部门许可，未持有营业执照、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只售柴油且闭杯闪点 $>60^{\circ}\text{C}$ 的除外），擅自销售成品油的加油站点，一律予以取缔；

2. 证照不齐、不具备经营资格的加油站点。对已取得部分证照但证照不全、证照过期或超过歇业期限的加油站，责令停止营业，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资格；对已被拆除的加油站，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资格，注销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

3. 无照无证无牌的非法改装运输成品油的流动车辆。对未获得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许可，未持有《危险物品道路运输证》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资格证》的流动销售成品油和运输危险品的流动车辆，一律予以取缔；

4. 销售不合格成品油的经营行为。加强成品油质量抽检，对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以及掺杂造假、以次充好、价格违法等行为进行处罚；对涉嫌犯罪的经营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 对为企业内部机器和车辆运营提供加油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厂内加油点予以规范；

6. 对打着为厂内运输车队提供加油服务的幌子，实则以营利为目的为厂外其他运输车队和消费群体加油的非法经营行为，坚决予以取缔；

7. 对偷税逃税、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无证无证非法经营加油站，按规定程序依法处理到位。

四、落实责任

成立石台县依法整治经营成品油经营秩序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专项行动采取有关成员单位联合执法的方式进行。

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负责专项行动组织协调工作，承担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依法查处已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闭杯闪点超过 60℃柴油的无需取得此项许可）、营业执照，但未依法取得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从事成品油经营行为；依法查处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的加油站（点）或油库；联合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严把成品油市场主体准入关；配合市场监管、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超范围经营的加油站（点）；配合公安、交通、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负责协调集中处理没收的成品油；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未依法取得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从事成品油经营行为；开展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抽检；负责依法查处生产劣质油品以及等级不达标油品行为；依法查处假冒或仿冒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加油站（点）；联合科技

经济信息化、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严把成品油市场主体准入关；联合科技经济信息化、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加油站（点）；配合公安、交通运输、科技经济信息化、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

县公安局：依法查处消防安全不达标行为；依法查处无牌无照流动加油车非法通行、车辆违法行为；配合市场监管、科技经济信息化、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加油站（点）；会同交通、科技经济信息化、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对专项行动中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予以坚决打击；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衔接，严查涉嫌成品油犯罪案件；负责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

县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等非法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负责督促汽车站加强内部加油站成品油管理工作；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科技经济信息化、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配合公安部门检查危险品货物运输单位成品油运输车辆的相关证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审查成品油经营单位安全准入条件；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汽油和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的）经营的违法行为；对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的成品油经营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配合公安、交通、科技经济信息化、市场监

管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配合市场监管、科技经济信息化、公安等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加油站（点）；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

县税务局：依法对税源企业的纳税情况进行全面调查，经查实或发现有涉税违法行为，坚决严肃按规定程序处理到位。

县司法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办协调专项行动中有关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争议和问题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整治专项行动中涉法重大复杂疑难问题的协调处置工作。

各乡镇、管委会：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协调配合辖区内市场监管、公安、交通等部门联合开展整治行动，负责辖区内各类加油站的安全监管工作，以及企业内部自用加油点的监管规范和安全管理工作。

五、步骤安排

（一）摸底排查阶段（4月8日至4月20日）。组织对辖区内的成品油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摸底排查，特别是消费者和加油站经营者投诉举报的涉嫌违法经营者名单进行重点调查，建立工作台账，发布专项行动通告，限定自收到整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主动停止违法行为，自行拆除相关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二）集中整治阶段（4月21日至4月30日）。对照摸底排查出的问题以及涉嫌违法经营者名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部门职能职责，逐一开展现场核查和整顿治理。依法查封、扣押、没收非法经营的成品油及相关违法工具和设备。按照从严、从快的要求，依法集中处罚一批、停业整顿一批、关闭取缔一批。对

在限定期限内主动停止违法行为、自行拆除相关设施、消除安全隐患的，可从轻、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对整治过程中妨碍执法、暴力抗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置，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总结提升阶段（5月1日至5月31日）。各相关部门及时对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反馈给县依法整治成品油经营秩序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依法整治成品油经营秩序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相关部门任务落实情况，加强跟踪督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整体工作有序推进。工作任务完成后，对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总结，查找梳理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疑难重点问题，确保整改工作全面到位。进一步建立健全制度规范，不断完善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正视我县成品油市场行业监管薄弱环节，通过这次专项整治，举一反三，建立监管体制机制，堵塞监管漏洞，提高监管能力，保障全县成品油经营市场依法规范的健康秩序。各部门要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强化责任意识，按照本方案明确的整治重点，加大工作力度，切实组织开展好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坚决遏制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二）增强协作配合。各有关部门在县依法整治成品油经营秩序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组织开展联合执法，逐级明确工作任务，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及时通报工作进展，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大对成品油市场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及时跟踪报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及成效，大力宣传正面典型和经验做法，曝光成品油市场中违法违规行为。要建立健全举报和受理制度，做到有诉必接、有案必查、有查必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群众参与专项行动的良好氛围。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有关部门在集中整治打击的同时，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审批流程，提升服务效能，加强指导规范，科学合理布局站点建设，满足全县经济建设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消费需求，做到疏堵结合。结合正在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一步健全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机制，加快形成动态预警、常态监管工作机制，建立联系会议机制，不断加大监管力度，坚决遏制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反弹。专项行动期间，建立工作情况周报告制度。每周五下午4点前各有关部门将本单位一周工作情况报县依法整治成品油经营秩序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县依法整治成品油经营秩序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县政府。

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联系人：檀称虎，联系电话：
13905665561，QQ：1511521911

县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张先棋，联系电话：18056646990，
QQ：380430283

附件：石台县依法整治经营成品油经营秩序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抄送：县委机关局级以上单位，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纪委监委，县法院、检察院，县人武部政工科。

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6日印发

附件

石台县依法整治经营成品油经营秩序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汪 俊（县委常委、副县长）
 卢 玉（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舒丰羽（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曹长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 员：刘怀宁（县公安局）
 陈美芳（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沈四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戴方泽（县交通运输局）
 李建兵（县应急管理局）
 袁先江（县司法局）
 谭金庆（县税务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督办、督查工作，办公室设在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陈美芳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沈四清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